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夏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晓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003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邮政编码	13201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wdz.com.cn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赫荣刚	赫荣刚
联系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传真	0432-64665812	0432-64665812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1,147,963,851.09	1,080,466,375.14	6.25	1,087,399,332.03
利润总额	98,942,655.35	35,776,331.50	176.56	72,676,69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0,879.67	26,036,987.76	216.82	55,850,3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19,452.35	-10,240,398.74	不适用	53,049,37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29,215.69	212,795,280.85	26.05	198,033,355.4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3,118,467,336.77	2,765,514,832.13	12.76	2,710,702,61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59,762,646.61	1,507,745,678.47	3.45	1,481,708,690.71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22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220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不适用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74	增加3.59个百分点	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0.69	不适用	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41	24.39	0.3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	2.89	3.46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4,61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4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9,582.79
所得税影响额	-428,72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00.58
合计	-4,428,572.6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637.09	0.00	-878,637.09	-201,379.05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1,306,124	21.34				-23,600,000	-23,600,000	87,706,124	16.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合计	111,306,124	21.34				-23,600,000	-23,600,000	87,706,124	16.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10,293,876	78.66				23,600,000	23,600,000	433,893,876	83.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合计	410,293,876	78.66				23,600,000	23,600,000	433,893,876	83.19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				0	0	521,600,0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1,306,124	23,600,000	0	87,706,124	股改承诺	2011年6月9日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75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4	132,687,318	87,706,124	质押：129,347,06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86	14,937,447	0	未知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3,800,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2	10,009,97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2	9,999,831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未知	0.86	4,484,48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1	3,699,754	0	未知
张丽华	未知	0.62	3,245,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3,090,182	0	未知
吴依忠	未知	0.59	3,068,8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4,981,1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37,447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9,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3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484,4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3,699,754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丽华	3,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90,182	人民币普通股
吴依忠	3,0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宇峰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1,115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电子科技、信息技术、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4.3.2.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梁志勇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自然人

姓名	梁志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上海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7日已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报告》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0,879.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416,751.5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841,675.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241,955.26元，减去2010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6,080,00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7,737,031.62元，资本公积金383,484,072.81元。

2010年度，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派发0.1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52,16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5,737,6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99,839,431.62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104,32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678,080,000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397.3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0,397.3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7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如果在2006年和200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华微电子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低于30%，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追加送股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2）若触发了上项股份追送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获送红股外增加持有的华微电子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严格履行承诺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被聘为上市期间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年报全文。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层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和公正的。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审议董事会、经理层对募集资金项目运行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没有发生项目变更的情况，目前该项目建设完成，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其募集资金已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承诺的用途执行完毕。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质性涉及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8.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913,429.21	533,399,636.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637.09
应收票据		138,340,346.45	55,713,793.54
应收账款		221,098,265.47	289,027,868.47
预付款项		89,263,921.24	83,471,936.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715,026.87	38,403,79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067,269.19	261,536,41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98,258.43	1,262,432,07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07,838.63	80,114,506.38
投资性房地产		30,899,172.75	31,872,048.09
固定资产		1,244,076,172.37	946,320,965.94
在建工程		74,200,073.49	278,523,906.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269,718.00	142,601,60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79,833.90	14,655,27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6,269.20	8,994,45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5,069,078.34	1,503,082,755.02
资产总计		3,118,467,336.77	2,765,514,83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7,833,128.97	759,257,14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032,554.71	45,575,512.55
应付账款		230,200,481.61	223,233,808.88
预收款项		3,116,922.25	3,034,92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77,839.65	2,849,666.71
应交税费		11,268,286.06	9,748,467.12
应付利息		6,781,329.86	1,248,417.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650,392.84	36,588,119.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9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0,660,935.95	1,172,536,06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193,916.53	21,294,947.6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83,375.32	16,535,82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00,000.00	25,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977,291.85	63,270,771.74
负债合计		1,540,638,227.80	1,235,806,83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1,600,000.00	521,600,000.00
资本公积		404,478,753.43	408,872,664.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829,059.82	66,987,38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0,854,833.36	510,285,628.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762,646.61	1,507,745,678.47
少数股东权益		18,066,462.36	21,962,31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829,108.97	1,529,707,99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8,467,336.77	2,765,514,832.13

法定代表人：夏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晓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538,983.25	406,961,83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637.09
应收票据		133,429,462.31	44,400,678.24
应收账款		183,104,464.97	212,939,680.24
预付款项		79,996,405.00	65,308,299.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598,063.01	102,327,471.99
存货		192,796,468.33	213,378,56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2,463,846.87	1,046,195,17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360,018.01	216,309,106.38
投资性房地产		94,672,676.97	96,740,947.97
固定资产		967,689,791.98	656,554,086.79
在建工程		22,753,875.59	275,757,975.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124,738.64	142,332,24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81,744.60	11,644,07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0,941.85	5,437,14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773,787.64	1,404,775,574.88
资产总计		2,798,237,634.51	2,450,970,74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860,000.00	604,8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875,306.40	36,539,013.14
应付账款		183,661,763.84	202,525,739.67
预收款项		1,450,585.11	657,574.78
应付职工薪酬		3,709,539.65	2,790,598.19
应交税费		11,735,731.80	3,230,814.29
应付利息		5,930,216.98	914,024.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692,359.01	47,275,15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46,915,502.79	973,792,92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600,000.00	15,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83,375.32	16,535,82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00,000.00	17,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83,375.32	49,575,824.06
负债合计		1,338,298,878.11	1,023,368,74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1,600,000.00	521,600,000.00
资本公积		407,772,664.96	407,772,664.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829,059.82	66,987,38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7,737,031.62	431,241,95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938,756.40	1,427,602,00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8,237,634.51	2,450,970,749.95

法定代表人：夏增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晓丽

（下转B35版）

8、《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的提案》；

1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郑重通知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法律顾问；

3.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③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地点：吉林市深圳街99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5日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4.联系人：赫荣刚、聂嘉宏

5.邮编：132013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600360　编号：临2011-00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位于吉林市深圳街99号的房屋（产权证号：GX000004707）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现予以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600360　编号：临 2011-00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仲从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层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和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0,879.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416,751.5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841,675.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241,955.26元，减去2010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6,080,00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7,737,031.62元，资本公积金383,484,072.81元。

2010年度，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派发0.1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52,16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5,737,6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99,839,431.62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104,32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678,080,000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报告》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0,879.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416,751.5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841,675.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241,955.26元，减去2010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6,080,00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7,737,031.62元，资本公积金383,484,072.81元。

2010年度，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派发0.1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52,16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5,737,6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99,839,431.62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104,32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678,080,000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需求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求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相应修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1999年度至2010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期限为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请各位董事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0,879.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416,751.5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841,675.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241,955.26元，减去2010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6,080,00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7,737,031.62元，资本公积金383,484,072.81元。

2010年度，公司拟以2010年12月